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05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经公司股东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建议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，任命刘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，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；同时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免去原董事侯一聪先生的董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1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84,807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3.7457%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栋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67,397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关联股东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委派股东代表刘学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

17,410,300股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刘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免职董事侯一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工作调整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董事做相应的调整。经公司股东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建议，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任命刘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，免去原董事侯一聪先生的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刘学先生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6月02日